



华电智能

NEEQ : 835949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胡江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爱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贾爱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江明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71-64140588
传真	0571-64140588
电子邮箱	13306536755@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jche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三都镇工业功能区，3116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9,050,021.03	52,644,216.72	-6.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22,764.18	20,250,858.05	3.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9	0.86	3.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08%	62.1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34%	61.5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6,199,782.06	115,858,641.28	-60.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906.13	4,075,146.55	-83.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61,778.13	2,765,843.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7,440.27	-2,921,202.85	28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26%	22.3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94%	15.1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7	-82.3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494,777	87.32%	45,000	20,539,777	87.5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128,000	55.94%	300	13,128,300	55.94%	
	董事、监事、高管	1,501,740	6.49%	-347,908	1,153,832	4.9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975,223	12.68%	-45,000	2,930,223	12.4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000	6.39%	0	1,500,000	6.39%	
	董事、监事、高管	1,430,223	6.09%	-67,500	1,362,723	5.8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3,470,000	-	0	23,47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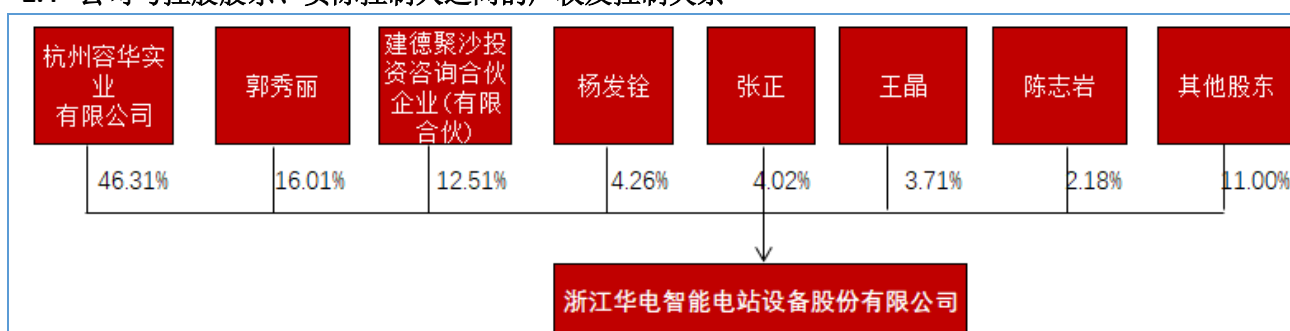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杭州容华实业有限公司	10,870,000	46.3144	10,870,000	46.3144%	0	10,870,000
2	郭秀丽	3,758,000	300	3,758,300	16.0132%	1,500,000	2,258,300
3	建德聚沙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5,000	0	2,935,000	12.5053%	0	2,935,000
4	杨发铨	1,000,000	0	1,000,000	4.2608%	0	1,000,000

5	张正	1,269,963	-325,408	944,555	4.0245%	942,723	1,832
6	王晶	854,637	16,608	871,245	3.7122%	0	871,245
7	陈志岩	512,000	0	512,000	2.1815%	375,000	137,000
8	顾建庆	0	304,400	304,400	1.2970%	0	304,400
9	张志光	300,000	0	300,000	1.2782%	0	300,000
10	章桐兴	300,000	0	300,000	1.2782%	0	300,000
合计		21,799,600	-4,054	21,795,500	92.87%	2,817,723	18,977,777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胡江明与郭秀丽为夫妻关系；报告期内张正与王晶为夫妻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杭州容华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31%，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股份所享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为公司控股股东。

胡江明持有杭州容华实业有限公司60.74%股权，对其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胡江明通过杭州容华间实业有限公司接控制公司46.31%的股权，胡江明配偶郭秀丽直接持有公司16.01%的股权，因此，胡江明及其配偶郭秀丽实际控制公司62.32%的股权，同时，胡江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系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人员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者，其配偶郭秀丽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胡江明、郭秀丽夫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执行新收入准则 2020 年 1 月 1 日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表列报未发生变化。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以 1,170,000.00 元价格转让浙江紫罗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浙江紫罗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138,505.68 元及净资产总额 1,052,442.24 元为依据。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以 100,000.00 元价格出让上海隆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上海隆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5,670.65 元及净资产总额 24,771.87 元为依据，并由双方协商定价。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